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方毓涵

受文者：各會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曉字第018號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101年1月17日研商「開放紅棗、薏苡仁及黑豆等為可同時提供使用中藥材」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1年2月3日(101)全聯醫總峰字第0678號函辦理。

理事長 王清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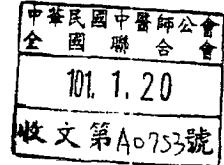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權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函

地址：10453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

承辦人：楊雅雯

電話：(02)2587-2828#214

傳真：(02)2599-4287

電子信箱：ywen@ccmp.gov.tw

220

臺北縣板橋市民生路1段33號11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衛中會藥字第1010000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1月17日研商「開放紅棗、薏苡仁及黑豆等為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中藥材」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藥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雜糧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藥組

主任委員 黃林煌

研商「開放紅棗、薏苡仁及黑豆等為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中  
藥材」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 林煌

記錄：楊雅雯

出(列)席人員：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王瑞參、馬逸才、陳玉利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吳鐘霖、賴宛而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黃鈺生

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江睿玲、吳金緻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蘇美惠、林孝綦、郭惠玲

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林見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蕭素雲

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陳怡君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高怡婷、李鳳綺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林宇泰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廖慧琳

彰化縣衛生局：張惠風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何宛青

臺東縣衛生局：陳文菁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李妍瑾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簡素華

新竹市衛生局：丁冠玉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關玉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王淑玲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莊志強、魏凌君

基隆市衛生局：林育恩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高文惠、王鵬豪、陳聘琪、翁順吉、  
林南海、葉翠嵐、陳昭蓉、洪肇宏、  
楊雅雯、羅鋒岳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 討論事項：

案由：擬開放紅棗、薏苡仁及黑豆等為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建議紅棗、薏苡仁、黑豆及白果等四項中藥材增列為「可

---

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

二、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參考貨品來源，研擬前述品項之衛生安全標準。

三、本會將持續調查中藥材之背景值與檢討異常物質限量標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10分）